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南国学术〔2020〕8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学术道德监控体系，进一步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校良好的声誉，依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相关规定，在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立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在学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是学校负责学术道德建设、学术研究行为规范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术调查评判工作机构，并与相关职能部门对接和配合工作。

第三条 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的工作对象包括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在职教职工和在册学生的学术行为。

第四条 本章程所指在职教职工是指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在职从事教学、科研和其他有关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职员，以及受聘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教师、研究学者和其他人员。本章程所指在册学生是指正式注册在读的学生，包括本科生和留学生。

第二章 组成形式

第五条 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委员数为 7-9 人的单数，设主任 1 名，主持专门委员会工作；设副主任 2 名，负责协助主任开展工作；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 1-2 人，负责受

理、送达等日常工作，秘书处办公室设在科研处。

第六条 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思想品德好，责任心强，学风端正，办事公道。
- （二）熟悉国家有关科学研究、学风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
- （三）热心学术道德建设工作，能履行委员职责。
- （四）原则上应在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推荐遴选，并适度考虑学科覆盖面。

第七条 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经学校学术委员会选举产生；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副主任由主任提名，经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选举产生；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研处，秘书可由科研处推荐。

第八条 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委员可连选连任。因工作需要，可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导性意见，提前换届。

第九条 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因各种原因无法履行工作职责的，可由个人提出，报请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终止聘任。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及教育部学风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术行为规范，及时修改完善相关管理办法，促进科学技术发展。

第十一条 审议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的规范、方针和政策，分析和研究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负责组织对学术不端行为和学术纠纷的独立

调查和鉴定，做出明确的调查结论，并提出初步的处理建议。

第十三条 受学校学术委员会委托，对其他相关工作提出咨询性意见和建议，积极建言献策。

第四章 议事范围

第十四条 任何个人或单位均可实名并以书面形式，向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举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在职教职工和在册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五条 参照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行业标准》中对学术出版规范、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主要受理以下学术不端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专业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其他违反知识产权保护有关规定和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十六条 鉴于科学研究的风险探索性活动特点，研究

过程中发生的非恶意的错误和对数据、方法、概念的误解或误用，不应列入学术道德问题的范畴。任何人不得在学术道德问题上对他人恶意诬告，中伤诽谤。对于被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认定投诉不属于此类情形的，应要求有关单位对投诉人进行批评教育。对散布不实言论和信息的，视其情节轻重，建议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议事规程

第十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原则上要求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秘书处收到举报材料后呈交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对匿名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线索明确的，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视情况受理；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依据职权范围，按规定予以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收到举报材料后按照以下程序启动调查及议事：

（一）在 10 个工作日内指派 1-2 名委员至相关单位就举报内容的真实性、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报告，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在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会议上报告初步调查结果。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依据初审报告做出是否受理举报和正式立案的决定。出席人数为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开会，经出席会议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的，予以正式立案。

（二）以书面形式通知举报人及被举报人是否对案例立项调查。决定立项调查的案例，由举报人及被举报人向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提供详细说明、证据、辩解材料等；决定不

立项调查的案例，举报人若有异议，可书面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或提供新的证据供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审议。

（三）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依据双方提供的相关材料，召开会议，必要时可要求双方现场面对面辩解，投票表决审议结果。出席人数为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开会，投票表决为实到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方为有效。

（四）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可直接由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议定；不能简单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则由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成立调查组，依据学校《学术规范管理办法》展开调查，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审查调查报告或听取调查专题汇报，进行审议议定。

（五）经查实并审议议定确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校内人员，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视情节轻重以投票方式、以票数达与会委员半数及以上为原则，做出如下单独或一并处理的意见建议，并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及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1. 诫勉谈话：对学术违规情节较轻的行为，由校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进行诫勉谈话；

2. 通报批评：在学校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

3. 学术处分：

（1）终止或调离研究项目并追回研究费用；

（2）1至3年内不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3）1至3年内不得申报相关科研项目；

（4）1至3年内不得担任毕业论文指导教师；

（5）撤销学校给予的相关奖励和荣誉；

4. 行政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职察看、解聘辞退等；

5. 学生学术不端行为还应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处分；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十九条 每学年末，就全校师生学术道德情况及委员会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呈交校学术委员会。

第六章 纪律要求

第二十条 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委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严格遵守本章程，自觉履行职责，不得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第二十一条 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在受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除公开听证活动外，相关程序和资料均要求在保密范围内进行。专门委员会委员和调查小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对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影响的，要视情进行批评教育或违纪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召开会议，凡讨论或调查的问题涉及与会委员及秘书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时，应自行回避。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抄 送：学校领导。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